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大樓籌建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2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電機資訊學院大樓籌建工作之需要，特設置電機資訊學院大樓籌建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隸屬本院，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、督導、協調、促進下列各項：

- 甲、關於大樓規劃設計事項。
- 乙、關於大樓財源籌措及運用事項。
- 丙、關於大樓工程推動事項。
- 丁、關於大樓工程之管制考核事項。
- 戊、有關大樓興建之其它重大決策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應定期將相關籌建內容向院務會議報告。

第四條 本會視籌建需要，如有重大決議、具體規畫得舉辦公聽會，於學期初、中、末各乙次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共計七人，本院院長、資工系主任、電機系主任、通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推派一人擔任。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。總務處營繕組為諮詢顧問。

第六條 委員之任期，自本會奉准成立之日起至電機資訊學院大樓竣工驗收結案之日止。

第七條 本會得視任務階段需求設置若干工作分組，成員由本院各系派員擔任。

第八條 本會以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